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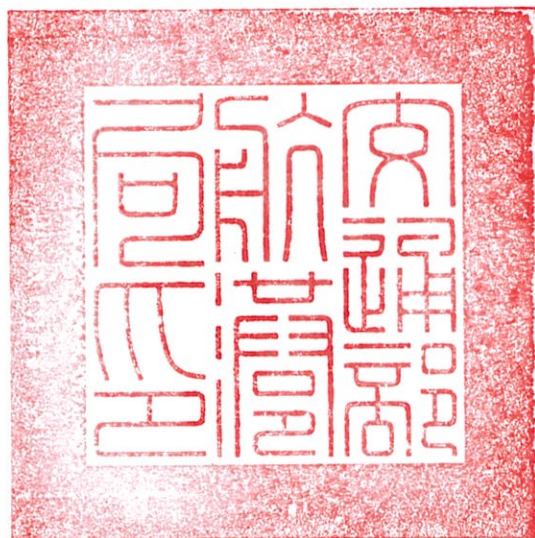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5171066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港口國管制(PSC)複檢收費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商港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及「規費法」第十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港口國管制(PSC)複檢收費標準表」。

局長 葉協隆